

大埔區龍舟競賽規則

- 一、各龍舟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裁判員之命令，倘若不服從裁判之決定，或故意滋事者，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二、各龍舟隊伍之領隊負責與大會聯絡及維持該隊隊員之紀律，倘有因故而發生爭執，大會可能判停賽一年或以上之處分。
- 三、各領隊必須於首場比賽 45 分鐘前於報到處報到及領取各項物資。此外，賽隊必須按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落龍處集合並準備登船，賽員須出示有效之手腕帶方可進入落龍處。如有違反，則當自動棄權論，不得異議。
- 四、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IDBF)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須於比賽 40 分鐘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落龍處之「驗槳區」供賽會驗證。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
- 五、賽程全長五百公尺 (如因天氣影響，大會有權作適當更改)，初賽之線道編排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如有隊伍同時衝線過終點，大會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勝負。
- 六、大會全權負責分配龍舟作比賽之用，如有關隊伍拒絕接受，將作自動棄權論。
- 七、龍舟每隊可報隊員 30 名及須填報身份證號碼，出賽時槳手最多 20 名，但不能少於 12 名，其餘必須有鼓手、舵手各 1 名。鳳艇每隊可報隊員 20 名及須填報身份證號碼，出賽時槳手最多 12 名，但不能少於 10 名，其餘必須有鼓手、舵手各 1 名，全隊隊員必須為女性 (惟舵手及鼓手除外)。
- 八、男女混合賽隊伍，每隊可報隊員 30 名及須填報身份證號碼，出賽時槳手最多 20 名，出賽女隊員不能少於 6 名，其餘必須有鼓手、舵手各 1 名。
- 九、各龍舟必須設有大鼓、木槳及舵手大槳。大會發給之旗幟，均不得移去，未經大會許可，不得放置其他物件，如有違反，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 十、開賽前所有龍舟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舵手須手握起點浮排定位桿，鼓手停止敲鼓，所有船槳須離開水面平放舟旁，在發令比賽前不得划槳，如有違反，起點裁判員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一、發令員發號施令：「ARE YOU READY, ATTENTION」，然後鳴響一聲以示開始比賽。
- 十二、當發令員發覺有隊伍偷步或犯規，立即連續性發出短號，表示需要重新起步，所有龍舟必須盡快划回起點重新安排比賽。第一次起步發生偷步事件時，裁判員將作口頭警告；第二次起步時，無論任何隊伍偷步或犯規，賽事將繼續進行，偷步或犯規之隊伍會被取消資格。
- 十三、競賽時每艘龍舟須保持適當距離，不准越綫，並須依照浮標路線前進，在到達終點時應與該處浮標顏色相符。不得用槳擊倒浮標，如有違反者，裁判員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四、比賽完畢後，各隊伍必須盡快將龍舟沿賽道兩旁划回落龍處及交回全部用具予大會負責人點收。如有用具損壞或故意把龍舟弄沉，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或取消今後之參賽資格。修理損壞龍舟之費用，則應由該隊伍負責。
- 十五、各組優異賽決賽及決賽優勝隊伍，待大會宣佈結果後，獲獎隊伍立即將龍舟順序划至頒獎台前領獎。
- 十六、所有賽員必須能穿著衣服游泳至少 100 米，而每隊的負責人須負責確保隊員符合此規則。
- 十七、賽員可穿上自備的救生衣或浮水設備，但此舉並不表示賽員或隊員不用遵守第十六項規則。

- 十八、 於會方安排的練習及比賽期間，賽員的安全概須自行負責，大會以至任何其他與賽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人士或機構，對賽員或隊員遭受的任何傷亡、財物之破壞或損失，均不須負責。
- 十九、 隊員倘因任何意外而致身體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失，大會概不負責，不諳水性者及不適宜作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
- 二十、 大會有權派遣富體育精神之隊伍代表大埔區參加國際龍舟邀請賽。
- 二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而無須作任何通知。